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大安市职业教育中心

承租方(乙方): 大安市泓顺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 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 大安市育才东路 21 号, 建筑面积为 4444.27 平方米 的厂房及占地面积为 8839.02 平方米 的场地租赁给乙方。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3 年 4 月 1 日 起,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 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租金为 80,000.00 元 人民币/年。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每年 5 月 1 日前交付, 乙方预期不能及时缴纳租金, 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 80,000.00 元 人民币。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由于使用厂房、设备所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污水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 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 在不影响甲方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 甲方不允许收取任何费用。

五、厂房维修责任及安全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导致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

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并且租赁无效。

2、合同期内,如甲方需要提前收回厂房,双倍赔偿乙方一年的租金,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已经交付的租金。

3、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应。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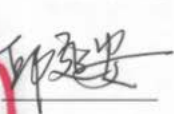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15943637780

乙方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1583466993

2013年04月01日